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一百四十二至
一百四十五

吏部

世爵

封贈

廕叙

土官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二

吏部

世爵

世爵等級
攻毀城池

議
敘戰

功
議水

戰敘
議

敘攻城

爵

八旗

世爵

承襲

綠

營世

俸

外戚

推恩

衍

聖公

襲爵

衍

屬題

補

世襲

五經

博士

明

代後

延恩

世爵等級 ○

國初定世爵其等有八。曰公。曰侯。曰伯。曰精奇尼。

哈番。視一品。曰阿思哈尼哈番。視二品。曰阿達

哈哈番。視三品。曰拜他喇布勒哈番。視四品。曰

挖沙喇哈番。視五品。自公至阿達哈哈番。又各

有三等。凡授爵自挖沙喇哈番始。如挖沙喇哈番。加一挖沙喇哈番。則合為一拜他喇布勒哈番。再加則為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挖沙喇哈番。再加為三等阿達哈哈番。遞加至一等阿達哈哈番。如加一挖沙喇哈番。則為一等阿達哈哈番兼一挖沙喇哈番。再加則為三等阿思哈尼哈番。積挖沙喇哈番二十有六。則為一等公。

○雍正元年

諭。我國家膺圖受命。則有佐命元臣。際會風雲。開拓疆宇。至於承平之世。亦有勞臣宣力。綏靖不庭。凡厥鴻

猷駿烈。焜燿旂常。於是酬庸獎功。賜以公爵。其中分
為一等至二等三等。所以第其勲勞。表其閎閎。同於
古者河山帶礪之盟。爰及苗裔。永久毋替。甚盛典也。
朕考古封爵之制。漢唐以來。公侯皆係以郡縣之名。
而漢世功名顯著者。則加以美號。如信武冠軍建忠
定遠之屬。並以榮名垂光史冊。本朝封王者。皆選用
嘉美字樣。其嗣襲封則因之。而公爵則但分等次。未
有封號字樣。朕意欲考其當日勲庸。錫以嘉名。追加
為某公。使勲勞之臣。顯功丕績。常赫赫在人耳目間。
而其子孫承襲封號。亦皆顧名思義。共加奮勉。世為

國家效忠抒力。期踵美前人之光。以副朕褒念勲舊之至意。至於宗室外戚。則仿古恩澤侯之例。命為奉恩公。或承恩公。以昭寵錫。其如何命名定制。並將歷來功臣勲戚加錫美號之處。著該部詳查定議具奏。欽此。遵

旨恭擬進呈。

欽定一二三等公美名。裒績公。忠達公。奉義公。超武公。雄勇公。果毅公。信勇公。建烈公。勇勤公。英誠公。○乾隆元年奏定。精奇尼哈番以下世爵。清文並改用漢文。一二三等精奇尼哈番為一二三

等子。一二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為一二三等男。
 一二三等阿達哈哈番為一二三等輕車都尉。
 拜他喇布勒哈番為騎都尉。陀沙喇哈番為雲
 騎尉。清文仍從其舊。十四年

諭。我朝定鼎以來。酬庸賞功。列爵惟五。分等惟三。以表
 世閥而第宏勳。雍正年間。因公爵居五等之首。仿古
 封號字義。錫以嘉名。此誠篤念舊勳。俾奕世子孫承
 襲者。顧名思義。意至厚也。但封爵之制。公侯伯一體
 優崇。前代侯則有冠軍定遠之稱。伯則有誠意威甯
 之號。今公爵令名炳著。而侯伯僅分等次。似屬闕略。

朕欲推廣其意。凡我朝所封侯伯。考厥成勞。追加美號。庶伊嗣人咸念乃祖乃父之忠勤。紹修令緒。國家實有賴焉。至於子男同位。自古以地為號。未有別封。可仍其舊。其侯伯如何詳稽勲績。定制命名之處。該部妥酌定議以聞。欽此。遵。

旨恭擬進呈。

欽定奉義侯。恭誠侯。順勤侯。順義侯。昭武侯。延恩侯。敦惠伯。翼烈伯。宣義伯。襄甯伯。昭毅伯。威靖伯。襄勤伯。誠毅伯。昭信伯。懋烈伯。誠武伯。勤宣伯。其公侯伯美名。由內閣撰擬奉。

旨後載入襲職

誥敕內頒給。○十五年定。自一等公襲二十六次。至

雲騎尉襲一次。均按所開襲次。載入

誥敕。○又定。陣亡人等子孫襲次已完者。賞七品京

官。令其世襲罔替。○十六年奏准。嗣後世襲七

品官。定為恩騎尉。與

國初所定。合為世爵九等。

戰功議敘。○康熙九年題准。統兵參贊。都統。護軍統領。前鋒統領。副都統。得一等功牌二。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。授為陀沙喇哈番。營總參領。

散秩官前鋒侍衛得一等功牌三。二三四五等

功牌各一。授為陀沙喇哈番。

委署同。凡一二三四五等皆全者方

受爵。或不全。有可抵算者。准其以上等功牌一箇。作下等功牌兩箇。下等者不准接算上等。若

前後兩任所得。亦准其合算。

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得一等

功牌四。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。授為陀沙

喇哈番。署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得一等功牌

五。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。授為陀沙喇哈

番。多一倍至數倍者。由陀沙喇哈番遞加。不足

者註冊。

攻城議敘。○順治元年題准頭等城池第一登

城者授一等參領。第二登城者授二等參領。第三登城者授三等參領。第四登城者授為佐領。又一分管佐領。第五登城者授為佐領。第六登城者授分管佐領。其都統及領梯攻戰官員俱授為佐領。指路及射箭官員授為分管佐領。二等城池。第一登城者授三等參領。第二登城者授為佐領。又一分管佐領。第三登城者授為佐領。第四登城者授分管佐領。其領梯攻城官員與第三登城者同。指路官員與第四登城者同。三等城池。第一登城者授為佐領。又一分管佐

領。第二登城者。授為佐領。第三登城者。授分管
佐領。其領梯攻戰官員。與第三登城者同。指路
官員。克兩城者。授分管佐領。克一城者。註冊。四
等城池。第一登城者。授為佐領。第二登城者。授
分管佐領。其領梯攻戰官員。與第二登城者同。
指路官員。克兩城者。授分管佐領。克一城者。註
冊。五等城池。第一無梯登城者。授分管佐領。率
領攻戰官員。克兩城者。亦授分管佐領。克一城
者。註冊。凡登城死者。不論城池大小。授為佐領。
○十三年定。登城死者。授拜他喇布勒哈番。○

又議准。應授參領者。改為阿達哈哈番。應授佐領者。改為拜他喇布勒哈番。應授分管佐領者。改為挖沙喇哈番。

攻毀城池議敘。○順治元年題准。攻毀城池第一超越之人。授分管佐領。○十三年題准。第一先登者。授挖沙喇哈番。○康熙九年題准。管領官弁。授拜他喇布勒哈番。

水戰議敘。○順治十四年題准。登跳頭等船為首者。授拜他喇布勒哈番。其次者。授挖沙喇哈番。第三第四第五者。註冊。登跳二等船為首者。

授挖沙喇哈番。第二第三第四者註冊。登跳三等船。第一第二第三者俱註冊。俟後得功積至三箇頭等者。准授官職。如追退空船。小船及敗走之船者。不在此例。其委在船頭目。率領攻戰官員。各照所跳船隻。與第二人同。其餘官及前鋒校。護軍校。驍騎校。與第三人同。○乾隆五年奏准。凡軍功議敘。由兵部覈定等第。移咨到部。由部題請授爵。

陣亡贈爵。○康熙九年題准。統兵參贊。都統。陣亡者。授拜他喇布勒哈番。兼一挖沙喇哈番。前

鋒護軍統領。副都統。授拜他喇布勒哈番。委署同。
營總參領。前鋒校。護軍校。驍騎校。暨有頂戴官。
授陀沙喇哈番。

八旗世爵承襲。○天聰五年

諭他國貝子。當太平無事。舉國來歸者。或陣亡。或病故。
子孫准與世襲罔替。危急來歸者。陣亡。准襲五次。病
故。准襲三次。若每戰身先有功。暨一二次首先攻克
城池者。或陣亡。或病故。各照原官世襲罔替。仍察其
舊日有無罪過。別行酌奪。有出首叛逆大罪者。量授
官職。准襲六次。又自他國太平無事。有子身來歸者。

陣亡准襲四次。病故准襲二次。有臨難危急而子身來歸者。陣亡准襲二次。病故准襲一次。至於無職之人。或首先登城。或當先戰死。准給官爵。襲二次。拏獲姦細授職者。陣亡准襲一次。病故不准。○十年定。世爵官員。准襲次數有越十五次以上者。世襲罔替。○順治八年定。官員今遇

恩詔。其原有襲次者。均准世襲罔替。給予

誥命。其原無襲次官員。今

恩詔中准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者。亦給予

敕書。陣亡者承襲。病故者不准。其效力軍前所得挖

沙喇哈番者。准承襲一次。○又題准。凡得

誥敕世襲官員亡故。與其子承襲。若無子。方與親兄弟承襲。其承襲官亡故。仍與承襲官之子。若承襲官無子。始與其兄弟承襲。○九年

諭。已得誥命之人。後又得官職者。准其贈給。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。即准世襲。○十七年

諭。各官得世襲。不幸無子孫者。即斷其承襲。無以示鼓勵。嗣後承襲如無親生子孫者。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男姪孫承襲。其輩數疏遠。及過繼族中之子。不准承襲。永為定例。○十八年題准。一等精奇尼哈番

襲十四次。二等精奇尼哈番襲十三次。三等精奇尼哈番襲十二次。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襲十次。二等阿思哈尼哈番襲九次。三等阿思哈尼哈番襲八次。一等阿達哈哈番襲六次。二等阿達哈哈番襲五次。三等阿達哈哈番襲四次。拜他喇布勒哈番襲二次。陀沙喇哈番襲一次。又題准襲職舊例。應襲子男兄弟。原係職官。有以二三人之職。兼併承襲。至公侯伯者。嗣後世爵許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。若無其人。方准有職親近之人兼併承襲。亦不得過子爵。

專指有職親近